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如下指示投票。

|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                 |                 |
| 2. |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股份之其他權利。                     |                 |                 |
| 3. | 擴大上述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獲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其他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 |                 |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                   |                 |                 |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及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述者以外，並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股東送達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